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医学官暨核心技术人员郭宏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 郭宏先生担任首席医学官职务时所负责的工作由公司首席科技官 XINGHAI LI（李兴海）博士承接，XINGHAI LI（李兴海）博士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全面负责公司新药研发的临床前管理及全球临床的所有业务管理。

● 郭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郭宏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郭宏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

郭宏，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21年10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临床中心，2022年8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任命郭宏先生为首席医学官，同时，郭宏先生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宏先生未参与公司已获授权和已申请专利相关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郭宏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对在公司工作期间，在其工作岗位接触或者了解到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依然有效，直至该公司秘密成为公众信息或公司主动公开该公司秘密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郭宏先生存在违反保密等义务的情形。

（四）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研发体系及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具有全球视野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并已建立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郭宏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公司首席科技官 XINGHAILI（李兴海）博士于公司创立初期加入公司，深谙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其先后获得美国犹他大学/亨斯迈癌症研究所肿瘤学博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于 Nature 主刊（2007;447/4147，影响因子 42）和 EMBO J（2001, 20/15，影响因子 12）等，并参与长效胰岛素“来时得”等上市药物的研发。曾担任美国默克公司高级科学家、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资深总监及阿斯利康上海新药研发中心总监等职位，拥有丰富的新药研发及临床经验。

截止 2021 年年末、2022 年年末、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95 人、118 人、127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70.90%、72.84%、70.17%，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

目前,郭宏先生担任首席医学官职务时所负责的工作由公司 XINGHAI LI(李兴海)博士承接,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临床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继续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同时结合 XINGHAI LI(李兴海)博士的任职履历,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变动为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郭宏
本次调整后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已为郭宏先生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郭宏先生未参与公司已获授权和已申请专利相关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其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5日